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教字【2019】2号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稳定教学秩序，保障教学与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及其管理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发生，并对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及时、严肃、有效、妥善地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责任的归属，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和教学管理与保障类两个类别。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一般教学事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被视为一般教学事故：

1、教学类

- 1) 上课、监考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内。
- 2) 未经教科处或学院同意，擅自变更教学时间、教学地点。
- 3) 未经教科处或学院同意，擅自找人代课。
- 4) 未携带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或因疏忽，带错教材，耽误教学。
- 5)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安排等教学资料，拖延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以内。
- 6) 教师在上课期间接听电话。
- 7) 考试命题题量偏轻、难度偏小，致使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的学生在 30 分钟内就完成了考试。
- 8) 试卷批阅不规范，合分、登分不正确，误差在 10 分（含 10 分）以内。
- 9) 考试结束后，教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卷批阅、成绩登录、提交装订好的试卷，拖延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以内。
- 10) 实习（综合实习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未按学校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实习任务，或实习报告质量低劣。

2、教学管理与保障类

- 1) 教师已事先请假，而受理人未及时通知学生或辅导员，导致学生在教室里白等老师的到来。
- 2) 遇到临时性安排或全校性活动，相关人员通知不及时、不到位，对教学秩序带来一定的影响。
- 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漏排班级、漏排课程，或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或监考人员到岗，未能在 30 分钟以内妥善解决。

- 4) 对发生在本学院、本部门的一般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 5) 错订、漏订教材，导致一周内无教材上课。
- 6) 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机房、语音室，影响正常上课30分钟以内。
- 7) 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停电、停水，影响教学工作，未能在30分钟以内恢复供水、供电。
- 8)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1个工作日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

(二) 严重教学事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被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1、教学类

- 1) 上课、监考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20分钟（含20分钟）以内。
- 2) 未经批准，教师随意缺课。
- 3) 在保管、监考或批阅试卷过程中，遗失或漏收试卷。
- 4) 对学生作弊现象隐瞒不报。
- 5)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安排等教学资料，拖延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
- 6) 考试命题题量偏轻、难度偏小，致使二分之一以上的学生用一半的考试时间就完成了考试。
- 7) 试卷批阅不规范，合分、登分不正确，或故意压低或抬高学生成绩，误差在10分以上、20分（含20分）以下。
- 8) 考试结束后，教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卷批阅、成绩登录、提交装订好的试卷，拖延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

2、教学管理与保障类

1) 学期开学前, 未能按时制订并下达教学计划、课程表、教学任务等。

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漏排班级、漏排课程, 或教室使用冲突, 或造成无教师或监考人员到岗, 未能在1个小时(含1个小时)以内妥善解决。

3) 对发生在本学院、本部门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4) 错订、漏订教材, 导致两周内无教材上课。

5) 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机房、语音室, 影响正常上课30分钟以上、1个小时(含1个小时)以内。

6) 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停电、停水, 影响教学工作, 未能在1个小时以内恢复供水、供电。

7)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 3个工作日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

(三) 重大教学事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均被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1、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 违反教育部制定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的行为。其中, 凡是违反师德师风条例的言行, 均按照学校师德师风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2) 在教学活动中, 对学生使用歧视性或侮辱性语言, 或对学生实行体罚。

3) 上课、监考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不含20分钟)以上。

4)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试题内容。

5)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 帮助考生答题或暗示、协助学生作弊。

6)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安排等教学资料, 拖延10个工作日以上。

7) 试卷批阅不规范, 合分、登分不正确, 或故意压低或抬高学生

成绩，误差超过 20 分以上。

8) 考试结束后，教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卷批阅、成绩登录、提交装订好的试卷，拖延 10 个工作日以上。

2、教学管理与保障类

1)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2)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毕业、结业证书。

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漏排班级、漏排课程，或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或监考人员到岗，最后导致无法上课或进行考试。

4) 由于保密措施不当、工作过失造成试卷被盗或试题泄密。

5) 对发生在本学院、本部门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6) 错订、漏订教材，导致 4 周以上无教材上课。

7) 违反学校规定，私自为学生购买教材，翻印教材，或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物品。

8) 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机房、语音室，影响正常上课 1 个小时以上。

9) 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停电、停水，影响教学工作，1 个小时后未能恢复供水、供电。

10)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5 个工作日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教学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及所在学院或部门要及时向教务科研处报告，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纠正措施。故意隐瞒事故者，或发现事故拖延不报者，都将被列为该事故的第二责任人。教学事故的处理先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填写《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后果以及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意见，教务科研处填写审核意见，最后由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1、一般教学事故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认定、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的评优资格。同时，根据学校人事处制订的《关于教职工违纪与事故处理后工资计发的规定》，扣发相关责任人当月职务（岗位）工资 B 部分的 10%--20%。

2、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科研处会同相关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进行认定、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在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的评优资格和职务职称晋升资格。同时，根据学校人事处制订的《关于教职工违纪与事故处理后工资计发的规定》，扣发相关责任人当月职务（岗位）工资 B 部分的 40%--50%。

3、重大教学事故由主管校领导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认定、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在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的评优资格和职务职称晋升资格。同时，根据学校人事处制订的《关于教职工违纪与事故处理后工资计发的规定》，扣发相关责任人当月职务（岗位）工资 B 部分的 80%--90%。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4、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5、对本办法中尚未列入的其他影响教学工作的事故，可参照本办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是外聘教师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一般教学事故，聘任学院对其提出警告。

2) 严重教学事故，聘任学院对其提出严重警告，从当月的课时费中扣发 200 元。

3) 重大教学事故，从当月的课时费中扣发 500 元，并予以解聘。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科研处，仲裁权在校长办公会。相关责任人如果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科研处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会 签 表

题目：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会签意见：

葛 朗：同意 葛朗
姚永敬：同意 姚永敬
杨卫武：办行 同意
黄艳秋：黄艳秋 同意
黄中鼎：黄中鼎 同意
茅建民：茅建民 同意
罗 兵：罗兵 同意
杨自力：杨自力 同意
陈其毅：陈其毅 同意
江少文：同意 江少文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